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8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潘智韋

　　陳則緯

相　對　人　聯誠行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乃華　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646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原裁定主文第一項所示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民國111年7月16日提示後未獲清償，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形式上觀察係抗告人所共同簽發，未載到期日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視為見票即付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狀表明已於111年7月16日提示而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據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2958號卷第11頁），則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記載事項，乃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抗告人抗告意旨雖稱當初抗告人潘智韋要做債務整合，因此向相對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並簽立系爭本票，並邀

同抗告人陳則緯為保證人，嗣相對人公司法定代理人鄭乃華通知抗告人未通過審核，鄭乃華有答應會將前簽立之系爭本票撕毀，然相對人仍執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等情縱使屬實，亦係實體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實體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情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易庭